

上市公司董秘从事股票交易如何处罚.股票交易中哪些行为属于违规处罚-股识吧

一、证监会怎样如何查处从业人员买卖股票

当然不可以买股票，《证券法》规定，证券从业人员不可以用自己的身份证开户，而且也有监控措施。

但是在我国，实际上很多从业人员在用亲戚朋友的身份证开户的很多。

二、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能否买卖该公司的股票?股票获利该归谁所有?

公司董事可以买卖本公司的股票，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公司董事在买入本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所以公司董事买卖本公司的股票有一定的限制。

相关法律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三、公司高管买卖自家股票有限制吗

他们利用优势从事证券交易,势必较其他投资者有更多获利机会,就可能使其他证券投资者受损,破坏市场的公平性。

上市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属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向交易所申报持股变动情况,《证券法》明确规定,禁止包括上市公司董、监事在内的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四、证券公司高管能不能参与股票投资？法律有规定吗？

我国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主要见于《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中。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主要受到以下限制:一是不得从事短线交易。

所谓短线交易,是指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若从事短线交易,则交易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收益,同时,违规行为人还可能因短线交易而受到警告、罚款等处罚。

如,甘肃某上市公司某监事于2008年11月6日买入本公司股票3万余股,并于11月11日至13日全部卖出,构成短线交易,由此被证监会处以罚款,并被上交所通报批评。

二是“窗口期”禁止交易。

此处“窗口期”主要是上市公司敏感信息发布前后的一段期间,包括: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如,山西某上市公司于2009年4月8日公布年报,而该公司总经理于此前的3月19日买入本公司股票2万余股,构成“窗口期”交易,因此受到了上交所的通报批评。

三是减持比例及时间的限制。

主要包括:(1)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但持有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2)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3)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例如,福建某上市公司一名前副总经理于2008年6月3日离职,但于同年9月5日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1100股,由此受到上交所通报批评。

五、证监会怎样如何查处从业人员买卖股票

根据《证券法》第47条、第195条规定,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管和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将股票在6个月内交易的,应承担以下法律责任:1)

交易收益归上市公司;

2) 警告,可并处3-10万元罚款。

六、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能否买卖该公司的股票?股票获利该归谁所有?

公司董事可以买卖本公司的股票，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公司董事在买入本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所以公司董事买卖本公司的股票有一定的限制。

相关法律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七、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管，对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6个月内买卖交易，会承担怎样的行政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47条、第195条规定，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管和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将股票在6个月内交易的，应承担以下法律责任：1)

交易收益归上市公司；

2) 警告，可并处3-10万元罚款。

八、证券公司高管能不能参与股票投资？法律有规定吗？

我国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主要见于《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中。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主要受到以下限制:一是不得从事短线交易。

所谓短线交易,是指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若从事短线交易,则交易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收益,同时,违规行为人还可能因短线交易而受到警告、罚款等处罚。

如,甘肃某上市公司某监事于2008年11月6日买入本公司股票3万余股,并于11月11日至13日全部卖出,构成短线交易,由此被证监会处以罚款,并被上交所通报批评。

二是“窗口期”禁止交易。

此处“窗口期”主要是上市公司敏感信息发布前后的一段期间,包括: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如,山西某上市公司于2009年4月8日公布年报,而该公司总经理于此前的3月19日买入本公司股票2万余股,构成“窗口期”交易,因此受到了上交所的通报批评。

三是减持比例及时间的限制。

主要包括:(1)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但持有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2)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3)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例如,福建某上市公司一名前副总经理于2008年6月3日离职,但于同年9月5日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1100股,由此受到上交所通报批评。

参考文档

#!NwLI#[下载：上市公司董秘从事股票交易如何处罚.pdf](#)

[《什么是成交金额在股票中》](#)

[《大华股份属于什么板块股票》](#)

[《股票尾盘卖出8888什么意思》](#)

[下载：上市公司董秘从事股票交易如何处罚.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董秘从事股票交易如何处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051773.html>